

從中央大學申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遭拒 檢討教育部學審制度

座談實錄

時間：2009年6月12日（週五）13:00-15:00

地點：清大月涵堂，台北市金華街110號

主辦：台灣社會研究季刊，文化研究學會

主持人：馮建三（文化研究學會監事；台社成員；政大新聞系教授）

與談人：朱俊彰（教育部高教司第一科科長）（高教司第一科承辦人員楊小姐代）

何春蕤（文化研究學會第四屆理事長；中央大學英文系特聘教授）

白瑞梅（中央大學英文系教授；性／別研究室成員）

朱偉誠（文化研究學會第五屆理事長；台大外文系副教授）

陳光興（文化研究學會第一屆理事長；交大社會與文化研究所教授）

徐進鈺（台社成員；台大地理系教授）

主持人馮建三：

台社季刊社一向關心高等教育近年來的急劇變化，過去也辦過一些座談，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今天因為中央大學英文系過去六年來兩度申請成立博士班，第三次甚至是整合其他系所師資申請成立性／別研究這個新興領域的博士學位學程，但是結果都是「緩議」，而且理由每次都提出了對「文化研究」這個領域很有問題的說法。所以台社季刊社和文化研究學會共同舉辦這個座談會，想要針對新設系所的整個審查制度，以及中大事件所反映出來的一些問題進行討論。

我們舉辦這個座談會，本來高教司要出席的代表是高教司第一科的科長朱俊彰先生，不過因為臨時有會，他讓高教司的承辦人員楊小姐出席。我們的發言順序是這樣子：開始的時候我們先請楊小姐代表教育部高教司來發言，說明學審會的審查相關案件的一些過程、考量、措施。說明完之後，我們就按今天與談的順序，每位朋友大概發言十到十五分鐘為原則，這一輪談完之後，我想再請楊小姐代表高教司看看前面的發言是不是有進一步說明的地方。現在是不是就先請楊小姐您先開始？謝謝。

高教司承辦人楊小姐：

各位在座的嘉賓、朋友大家好。在今天我們要談中央大學申請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這個案子，我想先就我們教育部對於大學增設系所的整個審查來做報告。基本上整個設立的流程我等下後續會提。首先我要提到，教育部對這幾年性別主流化，尤其在推動性別教育方面，是不遺餘力，我們也在很多方面支持性別研究所，包括我們剛設、剛訂定的「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裡面特別把「性別研究」列為一個新興學門，讓「性別研究」的專案可以不受到我們一般系所專案性的限制，可以讓它更有彈性。相較於其他部門與系所，可以

讓這個領域裡的發展更多元。這個必須在前面先說明，教育部這幾年來對於性別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抱持著很支持的態度。不過在增設博士班這個部分，基本上，整個審查的程序跟審查的立場，基於這幾年來社會輿論認為現在我們國內的碩博士班已經非常飽和，這不是針對單一領域，而是針對整個國內高等教育的現況來討論的。在這個原則上，我們這幾年在審博士班案的時候，基本上是採取從嚴不從寬的原則，通過率都是只有兩成多而已，所以對博士班的審查案都是比較嚴格的態度。這是先在前面的部分為大家說明一下基本的立場。

學校申請增設博士班的流程呢，在這個博士班案要告示的前兩年就要請學校先報一個詳細的計劃書到部裡面來審查。裡面要包括這個案子跟整個學校未來的發展有何關連性、師資的規畫、課程的規畫如何、校內是否已經有空間的規畫、有沒有要購置圖書儀器的設備、現有的圖書儀器設備如何、未來的規畫如何、這個領域培養出來的人才跟整個世界潮流的趨勢是如何、跟未來的學術發展是否有結合，這些都要請學校逐項做說明，我們才能藉由這些面向來評估學校是否可以通過、可以設立的條件。

接著，學校報來這個企畫書之後，我們會先就一些基本上的申請資格來做審核，申請的資格會由我們業務單位來審核，包括系所相關的評鑑有無通過，比如說，中央大學這個案子當然是沒有問題，因為已經通過我們的初審。這個部份，我們業務單位會先就相關系所的評鑑結果如何、要設博士學位學程的校內有沒有相關的博士班，這部份我們要看，你是不是有充足的教學研究能量，可以來設立這樣的博士學位學程。另外，包括師資結構，專任師資數夠不夠、教授副教授比例有沒有到達我們的標準，這是我們在師資結構的部分會來看的。還有，在設立博士班的時候，我們還會特別看學術條件，就是在要申請這個博士學位學程的時候，這些老師的研究著作、近五年的發表的論文數以及專書著作數是不是達到我們部裡的要求。當這些條件都符合通過我們的初審後，我們就會送第二階段的專業審查。

第二階段的專業審查程序是，第一，我們會按照各領域來設立各領域的召集人，這個領域是在學校當初報時自己先設定的領域別，像性別這個案子當初是設在人文這個領域裡，我們就會有一個人文領域的召集人。如果這個領域是有跨兩個領域的，比如說如果是跨人文跟社會科學領域的話，我們就會請這兩個領域的召集人還有審查委員來共同檢視。由部長決定各領域的召集人後，我們會開召集人的會議，確定審查的原則，確定各個申請案填報的領域別是否是適合，因為可能有學校，同樣的案子填報的領域別不同，可能在認知上會有點不同。在這個召集人會議結束後，會由各個召集人來推薦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一個案子大概是 2-3 人，那如果是跨領域的話，會在跨領域增加 1-2 人。所以基本上整個案子的審查委員會介在 2-5 人之間，就是一個案子最少有這些專業委員來看。看完之後，召集人會決定，比如說由 5 位委員來審這個案子，這 5 位委員都會評一個等級，最後由召集人來統整出一個等級，然後我們會再開一次召集人會議來決定這個案子最後的等級是什麼。在這個等級確定後，我們部裡有一個學術審議委員會的常

會，在常會會議上，就整個國家人力的需求或是整個國家學術發展方向上，來決定這個博士班案子到底是通過或不通過。我們大概在每年五月的時候，就會回覆給學校下個學年度的申請結果，這個部分就是我們教育部對於申請博士班案子的整個審查機制，為大家做個說明。

主持人：

謝謝楊小姐，接下來我們就請何春蕤，文化學會第四屆理事長，中央大學英文系特聘教授何春蕤針對中央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的案子做一個說明。

何春蕤：

大家好，我是中央大學申請成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的規畫人、撰寫人、也是提案人，所以對這個案子十分了解。我們從 2008 年 4 月開始提案，之所以等到這個時刻才申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主要是因為教育部一直都沒有跨領域的學位學程申請設置辦法，直到 2008 年才有了法源。之前我們已經在積極籌劃整合串連，這時就把準備的案子提出來，經過了系、院、校發會、校務會議整個程序的檢驗(當然也包含經歷校內理工科代表對這個領域是不是學術研究的質疑!)，這個案子千辛萬苦的進入教育部，大概是 2008 年 12 月底。2009 年 5 月收到了教育部的回文，審定的結果是「緩議」，緩議的意思其實就是否決了提案，如果還要繼續申請設置的話，就要按照那個繁複的程序，從校內開始一級一級的重新再走一次。

我們對這個結果當然覺得十分遺憾，也想知道為什麼我們不夠資格去成立性／別研究博士層次的培養人才機構，所以就仔細看了一下審查意見，各位手上文件的第二頁就有這份審查意見，總共有八點。看完以後很驚訝的發現，如果各位不知道我們申請的是什麼博士學位學程的話，看這八點是看不出什麼名堂的，因為這裡面沒有任何一個字提到性別研究，沒有任何一點跡象評審對這個領域有何專業認識！我們中央大學同時申請了 5 個新設的案子，我特別去看了一下其中通過的那兩個博士班的審查意見是怎樣寫的，一個是生物物理，還有一個是能源科技，它們的審查意見都很清楚的說明這樣的規畫案在學術上面有什麼特色，它怎樣在那個領域的學術前沿，它怎樣跟國家政策配合，很清楚，而且都講得出來申請者的專業領域是什麼、有什麼強項，還可以怎樣補足，審查人顯然都是行家。不過這次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的這八點不通過意見，我就看不出來它們跟性別研究有什麼關聯。審查意見對我們性／別團隊所曾經做過的學術積累有什麼評價，完全讀不出來！

這樣的審查意見我們覺得很驚訝，我們想應該有個斟酌的餘地吧，於是就打聽申覆的程序。過去如果系所評鑑結果回來後，被評鑑單位覺得評鑑委員可能對系所的資訊不夠全面了解之類的，還可以申覆，有一個對話解釋的空間。新設系所也是一件一樣重大的決定，因此我們詢問高教司可否申覆，得到的回答卻是：

我們已經經過了很複雜的程序啦，像剛才教育部承辦人員說明的，確實是好像一個很複雜的程序，過程既然已經很詳盡，因此結果出來以後一律不准申覆，如果執意要送申覆的案件，對不起，高教司會直接駁回，也就是說，收到信，一看是申覆的話，就立刻退件，看都不看。

我們覺得，對高等教育而言，一個新設系所的申請案是學術專業進一步推動學術發展的前瞻構想，這種攸關前沿學術發展的重大行動當然應該慎重而專業的處理。可是我們中央大學英文系前面兩次提出博士班規劃都被緩議，也被迫接受而且是默默的接受極為不合理的意見，現在第三次我們整合了院內院外的專業優秀同仁，提出一個完全不同方向的特色，結果還是得到一份非常不專業的評審意見，而且仍然要我們默默接受，這暴露出高教決策其實有一種霸道的心態，我想這也是今天各方朋友來參加這場座談的意義所在。

針對這八點審查意見，我寫了很長的申覆理由，但是苦於沒有管道可以送進高教司，那就趁著今天教育部的承辦人坐在我隔壁，就順便送給她吧。要退、要駁回、要怎樣，就看教育部自行處理，但是至少針對這八點的詳細回應，我有寫出來，我準備了五份，大家可以傳閱一下。

剛才教育部的承辦人員也說過，高等教育目前在碩博士層次上有飽和的狀態，對這點我們已經說了好多年、罵了好多年，認為在前一個階段教育部的錯誤政策造成了高等教育非常不合理的急速膨脹，那個錯誤，教育部現在總算開始承認，開始縮減了。對於新設系所審查從嚴，我們也覺得當然要非常的嚴格，只是我們不太明白這個「從嚴」是不是也有領域的考量。如果你把每年理工科方面新申請成立的博士班（包括教育部主動徵求的領域）來跟人社領域申請新設的博士班數字相較的話，就會發覺差別很大。我自己是中央大學校發會委員，很明顯感覺到理工科每次一祭出科技怎樣怎樣、國家發展怎樣怎樣、挖角大牌教授來校怎樣怎樣的時候，他們要成立博士班的申請案幾乎都會通過。上個月我剛剛參加校發會的會議，也是有一個新的博士班想要成立，跟認知神經相關的，我看他們案子列出來的師資只有五位專任，然後校方就已經承諾會給他們兩個新的員額，聘的大概也是新的助理教授，總共也就七位專任，大部分不是資深教授，但是也申請成立博士班，主其事的大教授到場說明以後就通過了。可是我們性／別研究的案子，不但不敢奢望校方會願意給新的師資，在經過校發會審查程序的時候還被拷問了很久，所以我就有點不明白這個「從嚴」是真的針對所有申請案從嚴檢查內容和品質？還是說，對於某些不知道為什麼就被重視的領域、或者配合了教育部所謂國家政策的領域，就可以比較沒有那麼嚴格對待？而另外一些教育部覺得不是那麼重要的領域就特別的嚴？這個是可以檢驗的。

就剛才教育部承辦人員所言，性別主流化是國家政策，就「性別」這個領域來講，既然是國家的重大政策，那就要極力的推動發展囉。不過，到目前為止，在台灣只有四所和性別研究相關的碩士班，沒有大學部、沒有博士班，只有碩士班。這四個碩士班一個是世新大學的、一個是高雄師範大學的、一個是高雄醫學大學的，還有一個是樹德大學的性學研究所，比較是跟性領域相關的，加起來就

是三個半，都是碩士班的層次。如果是國家重大的政策，而在理工科，配合國家發展的重大政策紛紛成立博士班，很多理工科的系所甚至一口氣長出了好幾個博士班，我們想問的是：那到底教育部對性別研究的關心程度有多少？到底它的誠意有多高？為什麼在這個審查的過程當中，性別研究博士班層次的新設單位一直出不來？都已經是國家重大政策了，至今還沒有設博士班，這又是為什麼？

各位也許會想：是不是你們中央大學性／別研究的實力不足啊？因為剛才教育部承辦人員也提到了你們通過了初審，各方面的基本要求都達到啦，是不是在第二階段複審的時候，專業的外審認為你們得分不是甚高，不讓你們成立？

我們也自我檢驗了一下，性／別團隊到底在性／別研究領域是不是真的不夠好？既然是申請博士班，就當然要看看我們理論的眼界。各位都知道我們的名稱中有一條斜線，性／別，這是我們這個團隊的獨創，表示我們研究的進路不是簡單的男女兩性或者兩性應該如何和諧相處。那條斜線表達了一個高度的理論立場，也就是說，在研究和學術發展過程當中，我們認為性／別是一個複雜糾葛在很多不同權力關係和社會結構中的東西，1995年成立性／別研究室的時候放上那條斜線，就是希望大家看到性／別不是一個簡單、單一的概念，那條斜線拉開了「性」做為性別領域中一個非常重要的因素，以及「別」，就是在各個社會領域中一直被忽略的「差異」。因此，我們不是只有兩性的差別而已，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差別，而且糾葛在一起，構成了複雜的權力運作。這也是我們性／別研究室在理論和思維上與其他研究單位很不一樣的地方。

也許過去各位在媒體上多半看到我個人的名字，只看到跟我相關的各式各樣論述和議題，大家沒有機會可以看到我們團隊的學術成果。性／別研究室這個團隊已經有十餘年的學術積累，我們從1995成立以來，歷年執行國科會的各項相關的研究專題計劃69個；我們出版的相關的專書22冊，總字數超過500萬字；舉辦大型國際學術會議17場，會議的品牌在國內是很有名的，和其他學術會議不同的是，每場觀眾都坐得滿滿的，熱力很高。在性／別教育方面，我們主辦過桃園縣和全國的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我們曾經辦過6、7梯次全國中小學的教師性別教育訓練，發表性別相關演講500餘場。這樣說來，不能說我們在性／別研究的領域中沒有建樹、沒有研究。事實上，和其他學校的性別研究團隊相比，我想我們絕對不會被比下去。另外，團隊的核心成員擔任國際學術期刊的編委、顧問，曾經受邀國際知名大學做為交換學者、訪問教授、擔任國際研討會的主題演講者，都有很好的國際名聲，甚至不斷有國際的碩博士生寫信給我們，問我們這邊有沒有可以來進修的機會，我們的回答是，很可惜，還沒有。更如虎添翼的是，我們這次的申請案還主動跨系跨院去整合中大人社領域具有相關研究成果的師資，學術的積累因此更為雄厚。

我們想問的是，以中央大學這樣國際知名的性／別研究團隊，這樣在國際上具有競爭力和獨創力的研究團隊來規畫一個博士學位學程，如果我們都沒有辦法通過高教司的審核，我很想知道到底要怎樣實力的團隊才能通得過？也歡迎各位注意未來發展，如果台灣成立了第一個在性別領域的博士班，請大家去檢驗她

們，一定要跟我們比一比，因為我很想知道她們是強到一個什麼樣的程度、一個什麼樣的狀態，才能夠通過高教司的關卡。這次評審的意見，各位看到，絲毫沒有提到本案到底在性／別研究發展上的實力是不是符合了國際化博士班的需求，這樣在意見中完全不提性／別研究團隊的專業素養，是不是有意迴避性／別研究博士班的關鍵考量？或者還有其他更重要的考量沒有明說？

我講這個話的意思是，大家眾所周知，我們性／別團隊從來不迎合主流的性別研究，我們的研究進路對性別主流化是有反省、有批判的。是不是因為這樣，我們的申請案遭到排除？這也是我們非常希望知道的。我們團隊有不少成員是學文學出身的，對於文本的閱讀非常仔細，一個文本裡面最重要的東西不提，這是很有意義的、很有徵兆性的。今天要談性／別研究博士班層次的訓練，那當然要看看師資的專業學術實力怎樣，但是這次的評審意見對此竟然一個字都沒有！這種有意的沉默其實是非常有意思的。

我們覺得此刻發展「性／別」研究有一個非常急迫的重要性，因為性別主流化成為全球趨勢、成為國家政策，現在已經到了落實的階段。各位看到各式各樣政策的出現，看見政府各個委員會裡都有性別代表的出現，也看到要成立婦女部的要求，而且還要求國家各個重大的建設都必須要有性別人士的參與。譬如說要建設一個新的親水公園，就需要有性別方面專業人士在規劃裡面；如果要建一個運動場，也一定要有性別專業人士在規劃裡面。看起來國家政策真的很看重性別主流化所蘊含的某種對性別的想法。可是我們同時也看到，雖然性別是一個社會的重要因素，然而它跟其它的社會差異之間有著非常複雜的糾葛和權力互動，新的性別政策落實的時候也因此形成了新的社會問題。過去幾年，性／別研究室的團隊持續觀察 NGO 在政府裡扮演的角色，以及它們所推動的一整套牧世計劃，其背後所包含的道德預設，針對這些我們都有提出一些說法，我們覺得這些新產生的社會問題是需要研討的，我們需要在理論和結構分析上面進行具體而且深化的認知。因此，就專業的養成體系而言，這方面很需要在博士層次的性／別研究，複雜的去看待這些發展，在理論的進度上去關注當代性別及性的相互共生，也關注性／別和性，以及其他像階級、種族、年齡、地緣...等各種差異政治之間的關聯互動。如果各位發覺我現在講的這些層面有些抽象，這是因為博士層次本來就應該要在更深刻的、複雜的層次上思考。如果大家不熟悉我現在講的這些，就表示性／別研究和性／別理論真的還沒有下放到常識的層次，還沒有讓這個社會有一些比較複雜的觀點，反而總是很簡單的認為性別政治就是「男生欺負女生、女生要平反、國家政策要保護女生」等等。像這類政策的性別思考，我們認為是過度簡單的，會造成另外一些社會問題的出現。

但是國內到目前為止，只有我剛才提到的四個非重點大學的碩士班有和性別研究相關的課程和學位，根本沒有辦法完備學術專業的養成體制，更遑論對於性別政策和議題進行反思。在性別主流化已成為國家重大政策的時刻，對於這方面的需求持續漠視，顯然就是規避對這個議題的檢視，也是在排擠我們具有批判力的性／別研究觀點。這次的評審和意見，暴露了高教的學審制度對高等教育的實

質內涵和國際學術的競爭力，要不是毫不理解，就是視若無睹。因此我們在此要求高教司重新選擇在性／別研究領域具有專業實力、國際名聲的評審，重新審理本案，希望台灣性別主流化的政策、希望台灣號稱對於性別議題的關注，能夠在高等教育的層次上面透露出一些反省的能力和對學術的關注。謝謝大家。

主持人馮建三：

好，謝謝何春蕤。我想聽了這個說明，看到這些資料，我們每個人都會開始有點納悶。性別主流化真的是台灣社會的重要政策嗎？如果是重要政策，這麼優秀的研究團隊都被用這麼空泛的理由拒絕，這其中確實是有問題的。接下來我們再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白瑞梅教授發言。

白瑞梅：

我先說明一下，在今年被緩議的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之前，我們中央英文系在 2004 年和 2006 年其實都曾經申請成立博士班，可是兩次都被緩議，而審查意見都很有問題，我的發言想要針對的就是這兩份審查意見所反映出來的評審預設。2004 年的審查意見我想請我的助理葉德宣先幫我用中文講，比較快，我等下再來講 2006 年的審查意見。

葉德宣：

白瑞梅老師認為 2004 年的評審意見相當程度上反映了某種傳統的英美文學預設。比方說評審意見提到，中央英文系缺乏傳統的、古典的、中古時期或是 18 世紀方面的師資或課程，他們認為這是一個缺陷；但是白瑞梅老師認為，所謂「缺乏」這方面的師資也沒什麼不好，因為相對說來，中央英文系在其他方面的師資是很有專長的。在西方學界享有盛名的大學名校英文系，基本上也會分布斷代的師資，但是這些系還是會有他們比較專長、比較強的時代。就這樣的角度的來看，中央英文系比較強的就是現代，關於現代的理論、文化研究、或是比較文學這方面都很強，可是這樣的著重在評審意見裡面卻被輕忽了。事實上，中央英文系歷年關於現代文學或理論所培育出的人才，不管研究生或大學生在申請美國學校入學時都有很好的成績，有些學生得到全額獎學金，進入加州大學系統的名校，也有學生進入紐約大學，我們的學生反而因為這樣的專精而有極高的競爭力。此外，評審意見一再認為中央太過發展文化研究，輕忽文學研究，也就是說，評審把文化研究和英美文學當作是截然對立的兩種不同領域，可是事實上卻不是這樣的。在 2004 年和 2006 年的評審意見裡都不約而同的提到文化研究這個領域在西方已經走下坡，institution 正在裁減這方面的科系。可是事實上，這樣的一種說法忽視了文化研究可能在體制上被裁減，然而這是因為在方法學上，它已經根深蒂固的滲透進入整個人文科系，包含英文系，連傳統的文學也受到了相當的衝擊，所以即使在傳統文學研究上也必須參考文化研究的方法學。這個影響已經是如此根深蒂固，以致於如果你想在美國出版，你想要找英文系的教職工作，你

都必須參考文化研究的思惟和研究進路。所以，評審意見擁抱傳統英美文學這種老大的態度，基本上是有他的謬誤存在。以下白老師要自己補充。

白瑞梅：

葉德宣幫我講的是 2004 年的審查意見，我要講的是 2006 年的。那一年的評審意見最後建議我們應該「結合文學研究，形成文化研究的特色，而非反其道標舉文化研究以與文學研究區隔」；換句話說，評審建議我們應該用我們師資的文學研究背景來做最根本的根基，然後從那裡往外研究或是進行文化研究。可是我認為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就是這個啊！教文學課，不一定要教英國文學史或美國文學史，這些只是內容的一部分，可是文學課的另外一部分其實是把文學跟其他的文本放在一起，當成討論某一種社會發展的徵兆或議題，這是我們老師的教學方法。還有，我們做研究也是用文化研究或是跟文化研究有關的其他方法來看文學作品，也用讀文學作品的方式來讀文化。所以，什麼是文學？什麼是文化研究？這兩個是密切有關的，我自己的研究便是如此。

葉德宣：

總之，審查意見認為中央英文系基本上沒有人在做文學方面的研究，可是事實上，中央有很多老師像剛剛何老師強調的，都是文學出身的，實際上開設的課程同時結合了文本分析和文化研究。白瑞梅老師和丁乃非老師都是這樣，所上很多其他老師都是同時兼治文化研究跟英美文學文本分析。所以評審用這樣一種武斷的二元對立的方式去看待中央大學英文系治學的方向，給它羅織一個罪名，然後說他是只做文化研究而不管文學研究，實在是一種非常粗糙的藉口。

主持人馮建三：

謝謝白瑞梅老師。各位手上都有這三份審查意見，可以讀一讀。如果各位有參加一些期刊的編輯會議，可能會覺得這些審查意見很怪異，通常一個期刊審查論文的意見，有的寫得很熱心，寫了上千字，有的短一點，也都有幾百字。可是成立博士班這個大事，審查意見不但簡短而且還不太切題，只羅列 1、2、3、4、5、6、7、8 點，你也看不出來每一點之間有何關連。高教單位對性別這個重要的國家政策，審查意見竟然這麼輕率，實在是令人很納悶。接下來我們請文化研究學會上屆剛卸任的理事長朱偉誠發言。

朱偉誠：

謝謝主持人。我希望先用比較大的角度來思考這整個問題，我覺得台灣發展到目前，大家也看到整個台灣社會目前在變，有遇到瓶頸，那代表我們原來舊有應該突破的事實上並沒有完成她應該突破的部分，以致於目前遇到狀況。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我覺得也許是國民黨政府沒有注意到的，也就是大家意識到行政單位不夠有前瞻性來做行政事務。行政單位並不只是在做日常公文而已，它需要有一

些帶領性的前瞻作用，而台灣的行政單位有沒有發揮這樣的行政作用呢？我覺得大家是可以來加以檢視的。

我覺得教育行政有兩部分是不可或缺的，如果相輔相成得很好，會有很好的效果。第一部份，教育行政如果前瞻性夠的話，可以來做主動規畫，這會有助於帶領學術發展。這幾年我們也看到，教育部有在做以前沒有做的事情，不知道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教育部有個顧問室，這幾年非常主動的下放經費去某些學校成立了一些教研單位，雖然我們不知道這些決策過程從何而來，也不知道為什麼有些學校可以成立這些單位，但是不可否認，有些單位看起來有一些比較有前瞻性的研究者，表示教育部基本上是有做一些前瞻性的規畫。當然這裡的前提是：你要確保你的觀點是具有前瞻性的，不然這個介入就可能會有反效果。譬如說，我們看到之前主動規畫造成的問題，像客家學院就是一個非常明顯的例子，是主動規畫沒錯，可是到最後客家學院裡面跟客家研究有關的學者寥寥可數，於是大家只好把經費轉給其他一些跟客家研究沒關係的單位。台灣文學研究所實際上也有類似的狀況，這也就是說，教育部在主動規畫上面必須要意識到己有沒有前瞻的帶領性，不然這樣的主動介入有時候可能會有不好的效果。

但是，無論如何，主動規畫還需要一個相輔相成的東西，第二部份就是要鼓勵學界的自主和自由發展。教育部就算再有前瞻性，也不能完全相信自己的規畫一定是萬無一失的，畢竟在第一線跟學生接觸、跟學界接觸、最有概念的，其實就是學界本身，所以學界自己提出來的東西，你要給它相當程度的自由和尊重。我覺得在這個部分，如果教育部要介入，要能夠做到的是，不能只是讓既有的學界透過教育部來做一些意志的延伸；如果教育部要介入的話，我覺得它應該要能夠站在一個比較高的角度來打破既有的學術壟斷。譬如說，既有的學界有它自己的本位主義，如果教育部要做介入，我覺得教育部最應該做的，就是打破本位主義的介入，這樣才可能有真正跨領域的東西。但是我們看到實際上的結果並不是這樣，就是說，教育部它本身還是蠻仰賴既有的學界本身的資源，以致於它選出來的審查和編輯委員幾乎都是既有學界的，而讓他們來做新興學科的審核就比較難達到打破學術壟斷的可能。

我覺得教育部在行政上要有這方面的自覺，我自己身為文化研究學會上一屆理事長，這方面我蠻有體會的，文化研究就是一個蠻好的例子。在台灣的文化研究，基本上就像剛剛所講的，我們看到審查意見裡面說文化研究已經飽和啊，國外慢慢都沒有文化研究的成立或是取消；這是事實，可是原因是，文化研究已經完全滲透入美國英美文學系，整個英美文學系跟文化研究已經沒什麼差別，所以當然是既有的學科做一點調整，而沒有成立另外系所的必要。可是我覺得在台灣，情況並不是這樣，文化研究之所以還是一個很重要的場域，正是因為台灣既有學科的本位和僵化使得它可以容納變化的空間很少，所以文化研究目前在台灣反而是在一個最有活力、最新興學術的空間裡。這其實意味著，並不是文化研究有多厲害，而是既有的學科對於體會社會變化的脈絡非常緩慢，而且不願意變動，這就是你太仰賴既有的學術以致於沒辦法看到的地方。因此我覺得就一個英

美文學系而言，就像剛剛幾位老師講的，你如果去翻翻美國的英美文學系的機關報，就是《PMLA》，這不是什麼比較前衛的學術期刊，這是一個機關報的學刊，有點像台灣的《英美文學評論》，但是她現在已經沒有任何英美文學的文章了。以我們的角度看來，大概全都是文化研究的研究進路，所以我一直都說，文化研究實際的發展已經到了這個地步，這跟我們看到的審查意見講的恰恰相反，你如果堅持要做傳統英美文學的研究，那才是不符合市場需求的，那才是脫離國際趨向的走法。

我覺得文化研究的情況在台灣，實際上學術行政介入的結果是：真正最有活力的領域反而在體制裡面沒有獲得相對的鼓勵，這是一個反進步與反淘汰的現象。如果你要走一個市場發展的方向，如果你要走一個最有活力、最有發展的方向，這種最有成果的，應該是獲得國家鼓勵的，可是在台灣，事實上是相反的，反而文化研究這麼有成果有活力的東西，在體制裡往往要非常辛苦的生存。我覺得我們在這裡一定要去反思為什麼會有這樣一個反淘汰的現象。更不要說性／別研究方面，像剛剛何老師講的，這就是個矛盾的事，你嘴巴上說性別主流化或放寬性別研究所的成立，但實際上還是沒有讓它通過。除了3個半性別研究碩士班，集中在南部的學校或北部的私立學校，國立大學一所都沒有，這個成立的狀況其實是不能和政策的宣示相配合的。

有一點我一直想要講的是，在台灣，近年來非常強調國際學術的發展，我們需要警覺到一個現象：台灣在人文學科其實最有國際競爭力的就是性／別研究，不過大家好像都不願意承認這點。比如台大會扯東亞文學，但說實在，我不覺得台灣的東亞文學有多大競爭力，大家可以用比較客觀的角度來看這一塊。實際上，台灣的性／別研究真的可以擺到國際的人文學術領域裡，會有人願意聽聽你講的研究成果的其實就是性／別研究。可是台灣的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有沒有意識到這點？有沒有給台灣最有競爭力的人文學術研究適當的補助跟鼓勵呢？我覺得這是蠻值得反思的一個現象。

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近年來，有關 SSCI 的學術爭議很大，其中一個重要的聲音就是希望能夠支持某種審查的客觀化，就是要有客觀的標準，自己訂出來的規則要自己遵守，不能表面上訂出一個官方的規則，可是審查時並不遵守這些客觀化的規則，那這些客觀化的規則就沒有意義了。剛剛何老師說過，中央大學出版發表的數量其實是很多的，以國際化的觀點來看，我覺得台灣沒有一個英文系出版的水準可以跟中央大學相比。你以國際上有名出版社出版的狀況來看，台灣有哪個英文系可以跟中央英文系相比嗎？有哪個研究團隊能和中央的性／別團隊相比嗎？就我所知，除了何老師在國際上的學術聲望外，白瑞梅老師跟丁乃非老師就有兩本英文專書是 Duke University Press 杜克大學所出版的，光憑這一點，在台灣就很難找到有任何一個英文系有類似的水準。因此我就不能理解，有一年的審查意見還特別荒謬的說，教師的研究成果不夠理想，它是用什麼樣的東西來支持這樣的評判標準？

教育部既然在標準上設定了可以肯定的東西，就不能在實際審查的時候置之

如無物，這不得不令人懷疑是不是「我就是不想讓它過」？評審意見只是找理由這樣做而已。我們不得不做這樣的思考，是因為看到中央的三次申請，一開始審查意見認為中央大學是在文化研究跟性／別研究方面有特色，但是英美文學系的師資不足。那麼既然你覺得我不符合傳統的英美文學，那我就照你所說，我用我的強項去申請吧，可是第二次的結果仍是被打回票。第三次整合新的師資申請性／別研究，還是不過。所以你就不得不感覺，不管怎麼申請，用什麼特色申請，就是一個「我就是不想讓你過」的情形，這實際上是一個蠻荒謬的現象。你對個人的研究方向有意見，但是它的實際品質你不能隨便找個理由完全否決掉，它就是有這麼好的水準，你不同意它，也不能完全抹殺掉一切。我們希望台灣在學術審查時能越來越客觀，在做各種審查的時候，希望能有一些客觀的標準，而不能憑自己的好惡來做。

剛剛馮老師提到，就算在做期刊審查的時候要否決一篇論文，基本上也要有適當的理由，而在做教育行政或學術行政的單位，並不是把審查丟出去給審查人就結束了，我想這個也是我們在做期刊審查、期刊編輯委員的時候知道的事情，因為有人審查的時候確實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所以行政單位應該要看看這個意見值不值得被信任。這個原則如果運用到中央英文系的案子上，這個審查意見很明顯的本身就必須再加以反思，這個審查委員是否勝任，或者他對這個審查案有沒有足以客觀的判斷。

所以我覺得，回到最一開始，我希望教育部能夠意識到自己做為一個教育行政單位的職責，我們希望教育部不只是做一個教育行政的單位，如果沒有採取前瞻性介入的角色，那你就更要進一步去思考自己所要扮演的角色是什麼。至於要對既有的學術學界採取什麼樣的方法去介入它，這不能夠完全仰賴既有學界的建制，這樣只會使台灣學界越來越沒有變化，更不要講審查方面會出現的問題。要讓制度越來越完備，才能夠符合台灣目前更進一步往前發展的要求。最簡單的就是審查品質上的要求，還有審查體制上的完備，比如至少要有申覆，這是最起碼的要求。就這個角度，我希望教育部針對這件事情來反省一下，檢討一下這整件事情所透露出來教育行政方面還值得加以改變和進步的地方。謝謝。

主持人馮建三：謝謝朱偉誠。光興，請。

陳光興：

我是文化研究學會第一屆理事長。建議大家和我一起來讀一讀文本分析，各位手上有中央英文系的三份審查意見，請看 2004 年那一份的最後一項。剛才楊小姐說學審會在判斷的時候會考慮這個博士班的發展特色「是不是違反世界潮流」，關鍵在於：誰在說什麼話？需不需要被檢驗？第五點我帶大家一起讀，「跨領域研究正方興未艾，但因美國與台灣文化研究已趨飽和」，這到底什麼意思啊？（聽眾笑）前面說「方興未艾」，後面說「已趨飽和」，到底對誰來講已趨於飽和？在台灣唯一有文化研究的機構是我現在待的地方，算半個，叫做交通大學社會與

文化研究所，可是評審意見卻說文化研究已趨飽和！

接下來的意見說，「英美各大學紛紛取消此學系，也許應該以英美文學博士為主，文化研究為輔，但申請單位目前似乎以文化研究為重點，與市場乃至世界學術潮流頗有差距。」好，我們可以辯論的是，這個東西是不是一個客觀的認定？我知道唯一取消的文化研究系就是英國的伯明罕，我的意思是說，如果評審願意，我們可以坐下來討論一下，我看到的的世界潮流不是這樣的，我看到的是到處都在發展文化研究，我們旁邊的香港幾乎每一個學校都在建文化研究系，更不要說中國大陸，到處跑跑就知道了，你馬上會發現，不是像評審說的那樣嘛。我們現在馬上就要推動整個區域化，結合了 10 幾個 program 要共同設立一個共同的博士班。所以，什麼東西叫做世界潮流？到底是誰在認定？我可以再引一個證據，在座各位大概有一些人知道詩人奚密，他 2005 年在中國大陸的刊物上寫過一篇文章，他自己是文學出身的，在加州大學系統內，不知道換學校沒有。他那篇文章很哀怨，說文學系都已經轉向，被文化研究取代。所以，到底要用伯明罕還是用加州大學來說世界潮流？這顯然是可以討論的。到底在什麼樣的公平判決之下，這樣的認證是可以成立的？我覺得需要跟評審面對面的來回辯論。

同樣的問題也出現在第二份評審意見，2006 年的，大家請翻過來看第 5 點，「而西方在文化研究、批判理論流行相當時日以後，已陸續刪除相關系所」，我猜大概是同一個人講的話，我其實可以跟教育部官員們打賭，我不能講說我猜出來是誰寫的，只是這顯然就是對文化研究有疑義的某一小群人。這個寫法你知道跟外文系的人有關，然後是想用這個來阻擋學術發展。那我們要跟教育部打官司，到底誰說的世界潮流？世界潮流誰說了算？

同樣的，又很奇怪，2009 年的這一次，中央已經改變申請路徑，他們最強的強項是性／別，所以申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結果在評審意見第 4 點，類似的意見又跑出來了：「課程規劃文化研究性質過強」、「過於強調理論與方法，可能影響專業知識和競爭力」。這邊在講的專業知識究竟是什麼？好像評審只是把文字改頭換面，又拿這個來套。這裡我們大概可以看到台灣一些新興學科的共同處境，也就是，和既有的學科之間到底怎樣？這是偉誠剛剛談的。

我接下來要談的是環繞在一個主題上面，牽扯到更大的問題，我認為是學術體制跟「民主」的問題。也就是說，藍綠政權兩邊都換過了，但是學術體制有民主化嗎？我覺得要問這個問題：也就是，學術審查制度有民主化了嗎？我用我自己的經驗跟大家講一下。

我 1989 年開始在清華文學研究所，這個所到了 1996 年被拆掉，可是在過程中也發展出兩個大家看得出來的路線，一個就是台灣文學，一個就是文化研究。很顯然在此之後，台灣文學已經陸續遍地開花，還有剛才提到的客家研究，可是我們提的跟文化研究相關的案子，包括在台聯大內部的，全部都被打掉，包括中央前兩次的申請案，交大我這個研究所之所以可以通過，你們要知道，我也可以跟你們講，那和陳其南有關係，也就是陳其南當初成立的，要不然也可能不會通過。這到底意味著什麼？也就是說所謂的國家政策由上往下，可以馬上推動，但

是一個由下往上，已經搞了十幾二十幾年的規劃，由下往上的東西是推不動的。很簡單的問題是，民主是這樣的嗎？有累積了，牽扯到學術生機的問題，因此就上不去了。對不對？被全部封口！要講市場，我們的學術體制也不是市場，真正合乎市場的是香港，像嶺南大學，是可以自授學位的，包括學費那些東西，都不必被管，學校可以自己去做，反正自己負責任。我們教育部到現在，很多學校都逐漸自立的，比如升等已經在國立大學自負責任了。今天性／別要提一個學程，有向教育部要資源嗎？可是這也不行，所有學位的控管還是在教育部。教育部控管了也就算了，可是我們要檢討的是整個學審制度。

剛才楊小姐給我們看了整個學審制度的流程，我們可以問一些問題。我有上網查，學審會的人員名單找不到，中間有一個重要的步驟是，部長批示各領域召集人，這個我們也看不到。也就是說，審查的人是躲在暗處。機構的申請和個人升等是兩碼事，我認為是不同的。現在教育部已經在推動，系所評鑑已經變成高教評鑑中心，過程相對的透明化，意思是在審查過程中，他會把審查名單告知你，問你接不接受，我們來協商，如果不適合，就要修正。我問過楊小姐這個狀況，她跟我講過，大家不要再把這些壓力放在承辦人員身上，問題是在制度。楊小姐一個人主管所有大學人文社會新設系所這個部分，她一個人，一年有 200 多個案子，所以不可能給你什麼申覆。也就是說，這個制度要改革，我認為申請單位有權利和評審面對面的討論，評審我們接不接受？你不要躲在暗處殺人，講難聽點，你有種站到台前辯論，有學術地位的還怕嗎？

教育部要建立公信力，那你選出來的人，是不是大家能相信？大家不相信、不服，對這個社會也不太好。這個制度要怎麼重新建立，在所有的層次都透明化，召集人是教育部部長任命的嗎？怎麼產生的？審查人如何產生？這些都是一兩個人決定的嗎？中央這個案子假如是學術上的對手寫的審查意見，那這些人迴避了嗎？也就是，這些所有透明的機制，要到完全透明化，對話要能夠發生，大家才有面對面的空間。可是按照現在這樣一種編制和規劃，這不可能的嘛。可是重點是要把這些問題全部放在亮處。

總的來講，我認為學界的人長期以來養成一種習慣，逆來順受，意思是你被打了，你活該，我們今天把問題提出來，是一個小小的反抗，就是表達我們不接受。我們要說，制度要整個亮出來才有可能公平。我們看到了太多的操作方式沒有因為台灣的民主化過程而學術體制更民主化，沒有。這個機制要怎麼產生？我覺得學審制度需要面臨重新的調整，要不然，誰上了權力的位子就會去藉機打自己的對手，完全不管學術上的基本公道問題。剛才已經講了半天，學術累積有多少，在國際上有多少地位，當你的學術生機沒有向上發展的空間，就會出走，也就是去別的地方幫別人的忙，因為在台灣不能動嘛，我們有很多事情是在台灣沒有空間，但是在國際的範圍內卻很有空間，哪邊有地方可以讓你去幫忙，可以往更好的方向走，不會被鎖在台灣內部，就會變成這樣一種走向，要這樣嗎？我覺得這些東西也許是要大家共同思考的。謝謝。

徐進鈺：

幾年前台社開過一個學術評鑑會議，就是高等教育學術評鑑會議，這次藉由中央英文系的問題再提出一些對於台灣目前高教問題的看法，包括學術研究、系所設置。剛剛陳光興提到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透明化，事實上我覺得台灣的教授們平常當名嘴的時候都很臭屁，其實非常孬，特別是在學術審查裡。整個自由化之後我們一天到晚談績效，這個績效怎麼界定？誰來規定什麼是好的績效？前一陣子我們打的仗是 SSCI 這個由外面來制定的標準，當時我的一個很重要的論點是說，這種績效或評鑑的東西應該是由高等院校的教授們自己去協調出來的機制，而不該是由一個粗暴的、外在的、由教育部的政府機構或所謂技術專家來決定的東西。這次中央英文系這個事情告訴我們一個更嚴重的問題，就是，它不是以績效來決定高下的，而是內部同儕互審的過程。

現在這個制度其實問題已經很大了，我想不只是教育部，包括國科會，你經常可以看到，很多系所像雨後春筍般的冒了出來，只是因為政策決定如此。相對的，有很多情況，像中央這個事情，你累積下來一些東西，想要把它擴大或是進一步體制化，就會遭遇到許多困難。剛剛陳光興一直說要對話，但是現在有一些學者最孬的地方在這裡：你沒有投訴的管道，要跟誰投訴也不知道。一般來講應該冤有頭債有主，但是誰審你，你不知道，我覺得這是台灣今天整個同儕評鑑最大的問題。如果這個同儕評鑑制度沒有好好設計，只能靠 SSCI 的制度來評鑑，有可能會造成某一些部分特定的學閥或學霸掌握了特定的學門，然後就擋同儕。相同的人聚的越多，近親繁殖，整個創造力就大幅下降，整個系所和學術要在這個規範裡生存，最好的方式就是 play it safe, follow 一個規則，最後就變成台灣長期的學術發展，更不要講知識生產，這是一件非常糟糕的事情。

其實我們一直在談透明化而公開的同儕評鑑。所謂公開評鑑是什麼？很簡單，就是誰在審查，誰就不可以躲在暗處。我們學術的社群非常小，尤其學門區分後，門口非常小，換言之，你是少數人，你在裡面就很容易操作。第二個台灣特色就是政治歧異非常大，不管是藍綠、統獨，還是性別，這種歧異往往在審查時非常困難，尤其當它可以壓抑你的時候，我想很難要求不私心。第三個更重要的，我們的教育部跟國科會在整個資源分配、高等教育中的影響太大，這個在過去或許是好事，比如避免私人企業力量的干預，但今天其實影響太大，導致今天教育部或國科會在負責學術審查這部份，比如剛剛講的顧問室、各個學門的顧問室，還包括國科會各個部門的召集人，這個產生的機制一直非常不明主，也就是「欽定」，我喜歡某個人，過去這個人有得什麼獎。但坦白講，這個制度完全沒有按照一個民主的程序——制度化。這個東西很危險，今天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暗箭傷人，所以我覺得今天在台灣這麼小的學術殿堂裡，最好的制度就是具名審查，尤其是有爭議時一定要具名審查。你敢當，人敢擋，你把道理講清楚，我想這個大家都同意，你只要說得出理由，我想也沒有人可以反抗，也就是說，他可以問責很清楚，公論大家可以來討論。

當然有人會有疑慮，第一個是評審會因此不敢說真話，怕得罪人，你今天當

我，下次換我當你。可是這個是做一個重大的學術審查，系所籌備這麼久，要做這麼重大的決定，往往都是這些大老、學閥去審查別人，既然是學閥，還怕別人報復你？誰可以報復你？在台灣這樣的公開審查是必要的，如果做不到，至少要退而求其次，就是要能讓被評審者提出黑白名單，至少要是了解這個學門發展的人，我可以建議教育部在審查時另外再加上一個兩個人進來，但絕對不是一群匿名、非專業的人在那邊瞎搞。我想這樣一個具名審查，公共論壇的方式其實有一個很重要的公共教育的意義，如果台灣的學術制度不能民主化，台灣的整個學術生產，包括知識生產，都會面臨到很大的限制。我想這是台灣今天真正高教發展面臨到的最大的悲哀，而不在什麼於什麼反抗不反抗。

主持人馮建三：

謝謝進鈺，楊小姐有沒有什麼補充？

楊小姐：

謝謝各位老師給教育部審查機制的建議，事實上我們最近也開始檢討一般設立的審查制度，像剛剛徐老師提到的黑白名單，其實黑名單的部分我們已經落實很多年了，可以提出哪些老師不適合來審這個案子，可能需要請他迴避，只要學校提出，我們都會接受，會依照學校提出來的名單，絕對不會送給這些人審查。至於整個審查的機制在於透明化和客觀公正之間，我們其實會做一個權衡。我們最近在做整個博士班審查機制的檢討，我們也有想到學界要求的透明化，這個我可以理解。可是在整個台灣的人情社會裡，我們不可避免的人情關說，這個是我們沒有辦法否定的事實，所以在討論時也要把這個部份考量進來。整個制度是可以做辯論做檢討讓大家來改善，但是我們現在已經在著手了，我們在下兩個禮拜後就會由部長來召集開會，老師這邊提到的重要意見，我們會一起把它考量進去。另外，國內性別研究沒有博士班的部份我們也很重視，下個禮拜我們也已經要討論如何來協助國內的大學來成立這樣的性／別研究博士班，如果大家有比較明確的建議，請大家一起來給我們建議和方向。現有的制度跟哪些方向是我們可以著力的，其實都可以一起來討論。以上的兩個說明是回應大家今天主要講的訴求，一個是針對性／別研究博士班，另一個是我們的制度，這個其實是我們在這之前已經開始做的事情。

主持人馮建三：

謝謝楊小姐代表的教育部高教司，在座的各位有沒有一些要補充的。

陳光興：

我有問題。楊小姐剛剛講到扶植成立博士班，或是協助，就像政策上支持台灣文學所那樣嗎？過去好像一個一個都很方便的樣子，現在這個有什麼不一樣嗎？我的意思是，國家政策跟下級提報上來複審有什麼不同嗎。

楊小姐：

基本上學校要成立研究所，都還是要由學校主動提出來，我們沒有介入在這個過程裡。我們不可能去指定學校成立什麼研究所，或者配合國家政策去成立研究所，基本上還是要學校內部來提供，學校有沒有這樣的資源、師資，整個資源充分了，你認為你有能力可以來辦這個研究所或一個班的時候，就可以向部裡來申請要什麼資源。像台文跟客文客家研究有一個比較特別的時空背景，我們在針對學校設立研究所的部分都有一些調整。一直以來大家都有一些建議，我們也都採納大家的建議來修正規定，之前台文跟客家研究所設立時，基本上是由學校自己校內通過專業的行政會議、審查程序後報到教育部來，原則上我們就會同意他，所以那時就成立了好幾個台文跟客家的研究所、學士班跟碩士班，可是博士班的部份我們就一直在做審查，不是經由校內通過就可以成立的，博士班的部份一直都在做審查。

主持人馮建三：

好，那今天的案主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何春蕤：

我對剛剛聽到的發言有些想法。第一個就是有關加上黑白名單，老實說，我們在學校裡待了這麼多年，都知道行政程序很複雜，像我們四月份開始跑系、院、校發會、校務會議這些程序，最後通過後就整個石沉大海，完全沒消息，也沒人可問。去年暑假，我有一次遇到校長，就請問博士學位學程的案子送出去了嗎？他說，啊，好像要年底才送，說是要跟什麼什麼案件一起送。從我們案子通過校務會議之後就完全不知道接下來會發生什麼事，什麼時候進了教育部，我們不知道，什麼時候出來，我們也不知道。所謂可以提黑白名單，真的不知道是在哪個時間點提，怎麼提，寫在哪裡，還是要口頭暗示。

第二個，即便是性／別研究的案子可以提黑白名單，請各位看看我們今年收到的 8 點評審意見，根本就不像性／別研究專業的人寫的。換句話說，即使提了黑白名單，仍然可能丟到搞不清楚狀況的評審手裡，照樣會被緩議啊，所以我也不太清楚這樣的黑白名單有什麼作用。因此，我個人是比較傾向公開審查，我們不怕被特定人士檢驗，只要公開審查，至少她要為她寫的評審意見負責。

也許有些人會擔心，老師之間是不是有什麼私相授受、託人說項啊？我覺得個人的升等案用匿名評審或許是有必要的，可以避免評審心有芥蒂，不敢實說。可是今天是審查一個系所，針對的不是個人而是體制，大學系所評鑑也是完全透明公開的，有對話機會，有補充說明的機會，不但如此，系所評鑑完了以後，這幾位評審的意見還寄回來學校來聽聽大家的回應，到最後評鑑中心才會出一個正式版本，這過程顯然可以避免評審個人私利。不管如何，系所評鑑是如此的公開對話過程，可以促進雙方溝通，也才能真正幫助系所改進。同樣的，關於建制的

設立、建制的評鑑、建制表現得如何、新的建制規劃得如何，當然可以公開處理啊，針對的是系所，不是個人，評鑑應該負起這個言論責任來。

另外我剛剛聽到楊承辦人說，過兩個禮拜以後，部內要開會，要「協助」成立性別研究的博士班，我突然覺得一陣心酸。因為兩個禮拜以前我們的申請案被砍掉，兩個禮拜以後部裡卻要主動「協助」成立性別研究博士班，明擺著就是不想考慮我們。希望大家今天之後密集注意是在哪個學校成立這個博士班，當然也有可能是跨幾個學校成立，以一個學校為主，幾個學校為輔，然後在體制上跟目前主流的性別研究的碩士班可能有點關聯。不過無論如何，顯然是和我們無關了，因此我再次呼籲大家，台灣第一個性別研究博士班成立的話，大家一定要看看是哪個或哪些單位承辦，檢驗她們是不是真的有足夠的、優秀的學術實力。

我最後想要講一點比較嚴重的後果。教育部目前這樣一個審查制度，對於新興領域或新興學門的審查原則，不是只有剛才說的問題，因為教育部高教司對於要發展哪些學域的優先考量已經徹底上行下效的進入了各個學校的組織裡去。剛才我們報告了中央大學英文系提入高教司的博士班申請案已經三次滑鐵盧，不過再早一些我們在中大內部跑程序的時候早就嘗過校內的審查滋味。我們最早提出的博士班申請案是在 2002 年，申請成立的是「文學與文化研究」博士班，這是涵蓋了中央英文系特色的提法。可是在校發會議時，以理工科為主的大老們看了案子名稱就說，「文學與文化研究？英文系不就是應該教英文？你們為什麼不做英語教學的博士班？」還有人說，「文學與文化研究？是不是涵蓋得太廣啦！那中文系怎麼辦？」我當時就在想，這些人是有什麼資格、什麼專業、什麼知識，可以來決定我們這樣一個專業的學系要成立什麼博士班？我們對於理工科提出的案子就從來不會說這樣粗淺的撈過界的話。另外，那時候英文系還提供一些大一英文的課程，在課程中用英文的人文經典來教學生，竟然被理工科的老師嫌，說要我們不要教別的內容，只要教「英文」！好像英文就是個空空的、沒內容的器皿而已。在考量我們的博士班案子過程中就有一位委員說，「你們大一英文都教不好，怎麼開博士班啊？」這就是理工科看待人文科系的心態，我們被當成沒有學術專業、只能「提供服務」訓練語文的單位，台灣英語教育多年的問題，他們希望英文系提供一年的大一英文課，就能替他們把學生通通改變成有英語能力可以出國留學的學生。

在這個過程當中，你充分的看到了校方眼中只有新興科技、國家政策，好像這些就應該是學校要發展的方向，其他領域就靠邊站。而這些態度是從哪裡來的呢？和教育部的高教政策沒有關連嗎？今年我們的案子被緩議，我就回頭去看一下我電腦裡的存檔，發現很多辛酸的往事，剛剛我們說 2004、2006、2009 三次被緩議，其實我們 2002 年就已經送過一次博士班申請案，真心酸，在校發會就被殺了，剛才我提到的那些荒謬說法就出自這次校發會，我當時還發過一份五頁的備忘錄，寄給所有校發會的委員，包括校長在內，指出他們對英文系的專業發展不尊重，對我們專業學術領域是怎麼樣情形完全不知道也敢亂發言。我們有我們對專業的認知，我們有我們內行的發展策略，我們有我們的競爭力，這是不能

被外行的人任意否決的。其實，理工科的申請案才往往是突然配合國家政策，突然開始研究光電、LED、省電燈泡之類的，然後就提出去了。反而我們循著我們的學術領域發展提出的案子，大家就覺得沒什麼重要性，丟到一邊去。我覺得這個過程，教育部也許沒有想到，高教制度上不理想的狀態，會上行下效的落到學校的體制上，這對於有學術競爭力、有新興學術發展實力的系所來講，是非常挫折的，因為你有實力，你有意願投入這樣一個吃力不討好的工作，結果得到的下場卻是那樣。

學術專業的發展，只有學術專業的人能評斷，而且必須是跟得上學術領域發展的人才能評斷，否則往往會因為學術成規而挫折了新的發展力道。再講一個例子，中大性／別研究團隊多年來已經建立了很好的學術名聲和實力，大家都知道我們主辦的四性研討會、超薄研討會，都是性／別領域裡開疆闢土的學術活動。可是你知道，1996年我們剛開始主辦四性研討會的時候，我們自己主動規劃，準備企劃書，想要向教育部、國科會申請經費，因為要通過學校跑公文，所以就必須進入系務、院務會議討論。驚人的是，我們在系務會議裡面就遭遇到幾乎一樣的挫折情況，有同仁說，「我們是英文系，為什麼要辦一個跟性／別研究相關的研討會呢？」說話的人是英美文學的專業。當時我就覺得：第一、你沒有跟得上英美文學領域當中的學術典範變遷，我可以諒解同情你，可是，第二、別人主動出力籌辦學術研討會，能讓中央英文系出現在學術版圖上，竟然會被反對！這實在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情。

從這個例子也可以看到，對於新興學術領域，舊有的思維實在是個緊箍咒，這個緊箍咒從最上面的教育部，到最下面的系所層次，都會形成壓力，會造成學術沒有辦法自然而正常的發展，也會挫折積極努力而且已經有競爭力的學域。這次我們從八年來申請博士般的歷程，看到國家政策和官僚體制以及學審制度之間層層疊疊、複雜、矛盾、糾葛的權力關係，我們希望指出問題來，以便認識學審制度的問題。有人認為評審制度要保護評審的匿名性，這樣才能講實話，可是我們的經驗卻顯示，這樣的不透明也讓很多人得以在黑暗中放槍，幹掉一些新興學術領域或者有學術實力的案子。這樣的黨同伐異，才是戕害學術發展的重要因素，這一點我希望教育部能真正關切，當然我們也會繼續觀察。

主持人馮建三：

謝謝何春蕤很難得的一些很感性又理性的歷史回顧。我們一定會注意教育部兩個禮拜後的會議，看看能不能有一個更好的發展。有沒有朋友有些感想或意見要發表？

謝臥龍：

我叫謝臥龍，我來自高雄師範大學的性別教育研究所。剛才聽下來，我不知道這些已經成立碩士班的高師大、高醫大、世新已經成為主流，我倒不知道是這樣。我想講三點，第一，我來的時候，以為這幾個學校的老師都會來參加，因為

這可能跟他們未來的發展非常的相關，結果一看，怎麼都沒來？第二，我在當高師大性別教育所所長的時候，在 2002 跟 2003 年就提過申請博士班，而且在學校的校發會議裡也是排第三順位，當時我就寫了一張說帖給可能審到這些計畫的人，結果何春蕤你記不記得？你當時收到，還回給我一封信說，「要成立博士班，怎麼這麼卑微啊？要理直氣壯些！」結果我的卑微還蠻符合了後來失敗的心情。第三個我要講的是，性別教育所剛成立的時候，我們保留一個師資，一定要給文化研究方面的人；世新在成立的時候，我也要求他們一定要保留一個給文化研究。換句話說，我們絕對肯定文化與性／別研究之間的關係。

剛才教育部的官員講說，何春蕤她們的案子兩個禮拜前被緩議，但是兩個禮拜後就要另外討論協助成立博士班，我在高雄得到的消息大概也是這樣，就是教育部在婦權會的壓力之下，一定要成立博士班，可是如果是政策性成立，很少會放在私立大學，那要成立在哪裡？世新的老師就跑來遊說我，說要成立在台大。這個問題就出現了，我坦白講，不是成立在台大不好，而是現存的世新、高醫、高師大這三所碩士班，情何以堪？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來遊說的人也說，成立以後，學生也可以到高雄的學校去修課，那我幹嘛？所以我認為，應該是自己的學校已經有一套資源，然後透過教育部的協助輔導，讓它成立博士班，我覺得這個比較有可能，必要時再請台大來支援，好嗎？不要把什麼好的東西都放在台大，如果台大成立的話，叫我去台大教課？對不起，我大概不會去。第三個，策略上，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朱偉誠老師好像曾是婦權會的委員，我也曾經是，但是我也辭職了，為什麼？因為我絕得婦權會裡面太多所謂「國家女性主義」的委員，跟我的路線不合。我的意思是說，將來要成立的這個博士班，一定會跟婦權有關係，也許朱老師還可以去影響婦權會，在這個規劃過程中會稍微有一點影響力啦。Anyway，兩個禮拜以後要審的話，我覺得應該可以更寬廣的討論，不要先設限排除哪個學校。我只是跟何春蕤一樣抱著蕁路藍縷的心情來這裡，謝謝。

主持人：

今天藉由這個難得的機會，大家彼此交換意見，剛才謝老師這段經驗一講，就清楚了另外一些事情。好，我們今天的研討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逐字稿人員 邱佩珊）